一、项目号：18C2323 采购执行编号：0611-BC1800401964AF-2

二、项目名称：重庆市环境保护信息中心信息主干网络运维服务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五、项目详情概况

分包号：1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内容 | 最高限价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要求 |
| 重庆市环境保护信息中心信息主干网络运维服务项目 | ￥1,500,000.00 | 1 | 项 | 市生态环境局信息主干网络（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及存储、虚拟化平台、操作系统及数据库、精密空调及UPS等软、硬件设备）运维服务采用服务承包方式，即由供应商全面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设施、设备、系统的运行管理、维修维护、对维修备件更换服务（免费提供部分备品备件）、设备搬迁等，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等。 |

最高限价总计：￥1,500,000.00元

六、项目政策信息

（一）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地点、方式、期限及售价

获取文件期限:2019年1月11日 至 2019年1月18日 17:00

文件购买费:￥300.00元

获取文件地点：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19年1月11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或到重庆市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方式或事项：

（一）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采购〔2015〕45号）规定，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注册，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qgp.gov.cn），登记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19年1月11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或到重庆市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2019年1月11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报名及磋商文件发售

1.报名和磋商文件发售期：2019年1月11日-2019年1月18日17:00（工作时间）

2.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

2.1磋商文件购买方式

2.1.1现金购买

在磋商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到重庆市江北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B幢503室，递交《重庆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购买磋商文件。

2.1.2汇款购买

在磋商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磋商文件购买费用汇至以下账户内进行购买。通过汇款方式购买磋商文件的，将磋商文件汇款凭证（注明项目号）、《重庆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1351279871@qq.com（邮箱）。汇款后凭汇款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到重庆市江北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座5楼大厅财务处换取发票。

户  名：重庆市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五江支行（行号：102653002191）

账  号：3100023409200174780

3.在报名和磋商文件发售期内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报名才被接收。

4.对微型企业的优惠

4.1供应商为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为微型企业生产的，免收磋商文件购买费。

4.2微型企业须在报名时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本年度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书面承诺书（详见第七篇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书面承诺书”）（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3若微型企业所提供的产品不是微型企业生产，又未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进行报名和购买磋商文件的，其报名和响应无效。

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信息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 2019年1月23日 09:3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结束时间： 2019年1月23日 10:0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电设备招投标•政府采购分中心开标厅（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栋，见当日一楼或四楼大厅指示牌）

十、评审信息

磋商开始时间： 2019年1月23日 10:00

磋商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电设备招投标•政府采购分中心开标厅（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栋，见当日一楼或四楼大厅指示牌）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环境保护信息中心

采购经办人：刘 川

采购人电话：023-88521059

采购人传真：023-89181991

采购人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冉家坝旗山路252号

代理机构：重庆市政府采购中心

代理机构经办人：杨敬杰 周媛媛

代理机构电话：023-67707169 67703509

代理机构传真：023-67707519

代理机构地址：重庆市江北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B幢503室

十二、附件